

股东大会处罚权研究

武翠丹

(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 401120)

摘要: 股东大会处罚权之权力渊源并非是公司自治而是市场主体利用公司自愿性配置资源之管理必要性。其不同于公法意义上之处罚权,一方面不能超越私法之法律边界;另一方面必须以公司章程中既定处罚性条款为行权依据。在具体实施层面而言,股东大会处罚决议应以人头绝对多数决方式为之;决议应当包含抗辩程序;除名决议当以除名之诉为特殊生效要件;针对非股东成员之处罚应受利益衡量规则之检验。

关键词: 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处罚权; 安盛案

中图分类号: DF411.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933(2016)02-0174-07

The Study of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Punishments

WU Cui-dan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The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the power origin of punishment is not the company autonomy, but the market main body using a voluntary configuration resource management of necessity. Its different from the punishment of public law, on the one hand, can't surpass of civil law legal family boundaries; On the other hand must be established in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enalty clause for exercise. Penalty in the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level,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resolution shall be made in head absolute majority way; The resolution should include a plea; Removed when removed from proceeding as special effect elements; Against the rules of benefit measure should be the punishment of the members of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inspection.

Key words: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punishment; case of Ansheng

收稿日期: 2015-12-04 该文已由“中国知网”(www.cnki.net) 2015年12月31日数字出版,全球发行
作者简介: 武翠丹(1986-),女,山东菏泽人,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商法。

问题之缘起:以“安盛案”为引子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对股东作出处罚决定,在近年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经常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年第10期所公布的“南京安盛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下称安盛公司)诉祝鹏(下称祝某)股东会决议罚款纠纷案”,则是一则典型案例。该案案情如下:

祝某系安盛公司股东,并在该公司从事会计审核工作。2008年7月,祝某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并获得公司同意。事后,安盛公司发现祝某在公司期间存在严重违反公司章程之行为,具体情节如下:第一,根据安盛公司章程第14条与第16条规定,作为公司股东首先必须具有员工身份,作为新股东三年内离职的,公司可强行回购其股份。而祝某在公司任职不到三年便辞职。第二,祝某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工作便利侵占公司利益,并从事同业竞争行为。因此,安盛公司于2009年1月召开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同意对祝某作出了罚款50000元的决定。此后,安盛公司多次要求祝某依照股东大会决议向公司缴纳返款,但均被祝某拒绝。最终,安盛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祝某立即缴纳50000元罚款。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主审法官经审理后认为“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对股东处以罚款的规定,系公司全体股东所预设的对违反章程股东的一种制裁措施,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体现了公司的人合性特点,不违反公司法的禁止性规定,应合法有效。然而,公司章程在赋予股东大会处罚权时,应当明确规定处罚的幅度与标准。在公司章程未对幅度与标准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所作之具体处罚决定于法无据,当属无效之决议。”^①据此,法院判决安盛公司股东大会对祝某所作之罚款决议无效,并驳回其诉讼请求。

该案后被最高人民法院遴选为公报案例。由此可见,最高人民法院与该案主审法官对股东大会处罚权问题的认识具有一致性,即股东大会有权对股东施加处罚,但该种处罚必须以公司之明确化、具体化授权为前提。“安盛案”的典型意义当然并不局限于此,透过该案,笔者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处罚权的权力渊源及其边界问题应该引起公司法学界以及实务工作者的重视,本文即着力于此。

一、股东大会处罚权之权力渊源

(一) 社团罚的权力渊源之一般性认识

公司作为法人团体,其股东大会处罚权当属于社团罚之具体化表现,因此借助对社团罚权力渊源的梳理,我们可以更加清晰地认知与辨识股东大会处罚权的权力渊源及其正当性。对于社团罚一题,德国民法学界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对于社团罚之性质,德国民法学界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社团罚当属社团契约行为应有之义,罚金可视为违约金;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社团罚是社团维护其团体秩序的应有之义,源自于习惯法上之承认^②。上述两种观点有一共同之处,即均认为社团罚当属社团自治题中之义。换言之,德国民法学界普遍认为社团罚之权力渊源为社团自治。

然而,我国之社团与西方发达国家之社团相比而言,有很大不同之处。西方发达国家的社团组织主要遵从的是一种自下而上的生成路径,即社团源自于市民社会的自发组织。而我国则不同,我国之社团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由政府为实现其政策而直接设立的“官办社团”;第二类是政府在应对日趋复杂的社会问题时,由于自身所掌握的资源以及能力有限,为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年第10期。

实现社会公共服务目的而让渡出部分社会公共服务职能所成立的社团,这类社团在很大程度上充当着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中介与桥梁;第三类社团即是完全由市民社会自下而上自发组织起来的社团,如公司^[4]。三种不同类型社团之社团罚的权力渊源亦有所不同。第一类社团即官办社团,虽然具有社团之形式,但从实质层面上来看,其更像是政府的下辖机构,其处罚权具有“准行政处罚”的特点,因此该种处罚权应当来自于法律的明确授予。因此,有学者将其称之为“授权型社团罚”^[5]。第二类社团介于官办社团与自发型社团之间,其处罚权部分来自于国家法律之授予、部分来自于参与成员之同意。第三类社团也就是德国民法学者口中之社团,一般认为其处罚权渊源于成员让渡或同意。

(二) 股东大会处罚权的权力渊源思辨

如果遵从社团罚权力渊源的一般性认知,我们似乎可以直接将公司股东大会处罚权的权力渊源归结为股东之让渡或同意,甚或是公司自治。该种一般性认知,分而析之又有两种不同的认知路径:第一种认识路径即合同主义路径,将股东大会之处罚权看作是公司合同条款,对于规定在公司初始章程中的处罚性规定,可直接视为合同之违约金。对于规定于章程修订案中的处罚性条款,可视为“推定违约金”^[6]。第二种路径将股东大会处罚权视作是社团内部自治性制裁权,该权力之行使要件须由公司内部的“规范性文件”即公司章程预先作出明确规定,再由股东大会作为执行机关予以执行。

然而,上述两种认知路径均没有超脱出股东自愿甚或公司自治的认知视野。不可否认,公司作为私法主体,遵从社会契约论的解构路径,公司股东大会的处罚权确实是基于股东之授予。然而,一个明显的问题是,如果我们仅仅用契约自治或者公司自治来解释股东大会之处罚权,那么我们将无法厘清该种具有强制性、支配力的权力的边界在哪里?是否只要章程中的处罚性条款获得了股东的一致同意,股东大会据此所作出的处罚决定就具有合法性呢?是否在公司自治的说辞之下,股东大会就可以对股东施加各种处罚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进而言之,公司自治或者股东合意都并不是股东大会处罚权权利渊源的全部。

笔者认为,科斯定理是我们解释股东大会处罚权之权力渊源的一条认知渠道。科斯在《企业的性质》一文中指出“市场的运行是有成本的,通过形成一个组织,并允许某个权威来支配资源,就能节约某些市场运行成本”^[7]。科斯的这句话结构出企业的两种内涵:第一,企业市场之外的另一种自愿性的资源配置方式。资源配置的方式可以分为自愿性与非自愿性两种,前者如交易行为,后者如税收。自愿性配置方式属于私法范畴,强制性配置方式则属于公法范畴。因此,企业是一个私法范畴,而处罚权具有公法色彩,与私法之精神格格不入。这就引申出了科斯这句话的第二个内涵,即为了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之目的,参与企业的成员允许在企业内部存在科层与权威,股东大会之处罚权即蕴含在科层与权威之中。如此一来,股东大会处罚权之权力渊源就清晰了。一言以蔽之,股东大会处罚权之权力渊源为:市场主体利用公司自愿性配置资源之管理必要性。

二、股东大会处罚权的限定性

刑罚、行政处罚这些公法层面的处罚权,可以剥夺人的财产、可以限制人的自由,甚至可以结束人的生命。其源自于国家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与安全之切实必要性。笔者在前文中指出,股东大会处罚权的权力渊源是市场主体利用公司自愿性配置资源的管理必要性。必要性三个字本身蕴含了股东大会处罚权的限定性。具体而言,其限定性主要体现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 股东大会决议处罚权不得超越私法之法域边界

公司自治属于私法之范畴,这决定了股东大会之处处罚权不能超越私法之法域。对于“安盛案”,主审法官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都倾向性地认可股东大会在章程赋权范围内对股东之罚款权。然而,所谓罚款,“一般是指国家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因为公民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对该公民所实施的经济处罚。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无明确的法律依据或者法律授予的职权,不得对公民实施罚款。”^[4]首先,罚款权是一种典型的公权力,安盛公司与祝某都系私法主体,一个私法主体怎能对另一个私法主体施加公法性处罚呢,显然在逻辑上说不通。其次,财产权与人身权一道属于公民最基本的宪法性权利,非经法律规定或授权,不得剥夺。公司怎能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以自治之名剥夺作为公民的股东的财产权呢。

尽管股东大会处罚权具有公法权力的外在相态,但是从本质上而言其仍旧属于私权力之范畴,而不能对股东或者公司其他成员施加人身罚、财产罚。尽管,在很多情况下,罚款与违约金可能在最终效果上具有一致性,但从最本质层面来看,违约金所对应的权利仍旧是民事权利类型,而罚款所对应之罚款权则属于公法权力范畴。根据“安盛案”的裁判思路,是否只要章程中对处罚之标准与幅度作了规定,股东大会就可以对股东罚款、体罚呢?显然不是。

公司自治在一定程度上造就了公司内部权力与权威暗箱。众所周知,无论是行政处罚还是刑罚,其执行都会受到来自社会层面的广泛监督。公司则不同,在私法自治理念之下,公司尤其是大型公司俨然是一个独立王国,其内部治理经常缺乏有效的外部监督,即使是法官都不愿意过多地介入公司治理这个他们并不拥有该方面“地方性知识”的领域。正因如此,如果允许股东大会处罚权超越私法法域界限、允许股东大会对股东施加财产罚、人身罚等具有公法性质的处罚手段,无益于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置于暴政之下。

并且,一国之法律规范体系,已经从最基本层面对公民的行为作出了较为完善与详尽的规范。如果股东从事了违法行为,公司完全可以诉请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行政机关等等公权力机关依据国家之法律、法规对其作出应有之处罚,而无必要在此基础之上再在公司内部施加公法性的处罚,这也与“一事不二罚”原则一脉相承。如在“安盛案”中,祝某在公司担任会计审核工作期间,存在竞业禁止行为及其他违法行为,且给安盛公司造成了一定损失。对此,安盛公司完全可以通过提起损害赔偿之诉的方式挽回损失,实无必要以股东大会决议处罚的方式为之。

(二) 股东大会处罚权必须以公司章程中既定处罚性条款为行权依据

确定性是法律的一条基本原则,即“先教后诛”,而不能“不教而诛”。如“传统的行政处罚模式中,行政机关被设想为立法文本的传输带(transmission belt),其所作之行政处罚只不过是传输与执行立法指令”^[5]。股东大会处罚权,定然会具有惩罚性特征,虽然已行政处罚、刑法具有诸多差异之处,但在操作层面上却别无二致。无论是股东大会处罚,还是刑罚与行政处罚都不外乎为了发挥公司内部规章或者法律的规范与引导作用,这种作用的发挥又是以确定性为前提。因此,笔者认为,股东大会处罚权必须以公司章程之既有规定为其行权依据,在这一点上笔者与“安盛案”主审法官的意见具有一致性。

在此需要澄清的一点是,笔者主张股东大会处罚权必须以公司章程既有规定为行权依据,并非意味着公司章程必须对处罚之类型、标准、幅度等等具体裁量因素作事无巨细之规定,亦并非意味着在章程缺乏细节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决议之处处罚“于法无据”。刑法在量刑环节上赋予了法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行政法在执法环节也赋予了执法者一定的自

由裁量权。之所以如此,皆是因为法律文本作为一种静态的、抽象的存在体,终不可能对纷繁复杂的违反、犯罪行为之具体情节做精细化之规定,公司章程亦复如是。在“安盛案”中,抛开罚款这个具体的处罚类型不论,主审法官仅仅以安盛公司章程没有对处罚之具体标准与幅度为由判决安盛公司股东大会处罚决议无效,实在有刻舟求剑之嫌。正因如此,有学者指出,“该案指导性意义有限”^[4]。针对处罚性规定是存在于公司之初始章程还是修正案中,有学者主张应该区别对待。原因在于,初始章程是团体股东或者发起人一致同意制定,而章程修订案则适用多数决定机制。如果处罚性规定出现在初始章程中,对全体公司内部成员均具有效力性;如果是出现在章程修订案中,则必须以被处罚股东的同意为前提。该种观点显然是一种公司合同主义思维方式,即公司之初始章程具备合意机制,而章程修订案不具备修订机制,因此初始章程与修订案应当被区别对待^[5]。笔者认为该种观点有待商榷。首先,如果章程修订案中的处罚性规定仅对修改章程时投赞成票的股东具有拘束力,而对反对股东无拘束力,显然是违背了股东平等原则之精神。其次,对股东施以处罚、或者对股东权施以限制,定然会违背被处罚与限制股东之个人意志,如果须以其个人同意为前提,实在是自相矛盾之举。其次,“初始章程与章程修订案本是同一个章程,认为两者基于不同的法理,会导致同一个章程在不同阶段具有不同性质,以及章程不同的内容依据不同的法理进行设置和修改的局面,很容易造成理论和实践的混乱”^[6]。

三、股东大会处罚权的具体实施

当前学界有关股东大会处罚权的研究相对较少,且多停留在股东大会是否享有处罚权以及享有多大程度上的处罚权这样的初级认知层面。还未有成果能够深入到股东大会处罚权之具体实施层面,窥探其中的操作性问题。笔者认为,股东大会决议处罚权在具体实施层面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 股东大会处罚决议应以人头绝对多数决方式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简单多数决、绝对多数决之分。根据现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之一般决议事项适用简单多数决,而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则适用2/3以上的绝对多数决。对于股东大会针对股东的处罚决议而言,其已经超越了私法责任的补偿性限定,具有的制裁性特点。一方面,处罚事宜对于受处罚之股东而言属于重大事项;另一方面,对于其他股东而言亦具有教育与引导作用。因此,笔者主张股东大会之处罚决议不应适用简单多数决,而应当适用绝对多数决。

另外,股东大会之表决方式还有人头多数决与资本多数决之分。对于何种决议事项适用资本多数决,何种决议事项适用人头多数决,当前学界缺乏针对性研究。对此,笔者认为对于公司资产处置、转投资、担保以及其他经营性事务宜适用资本多数决。而对于关涉股东参与权、公司内部规则制定方面之事宜则宜采用人头多数决。简而言之,资合性事务宜采资本多数决,人合性事务宜采人头多数决。具体到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实施处罚而言,笔者认为不宜适用资本多数决,而应当采人头多数决。这是因为,资本多数决体现的是资本民主,它无法避免大股东独断专权的问题。而人头多数决则不同,它更接近于民主的本质。如果股东大会处罚决议采资本多数决,则在某些大股东一股独大的公司中,经常意味着大股东可以随意对其他股东施加处罚,而人头多数决可以有效地避免这种情况发生。

(二) 股东大会处罚决议中应当设置抗辩程序

商法学者陈醇教授对决议行为做过系统性研究,他认为决议包含两大原则,分别是“民

主原则与正当程序原则”^[10]。就民主原则而言,“它的真义是审慎的多数决,也就是通过自由和充分的辩论形成一个知情的多数意见,而且在此过程中必须保证少数意见获得充分表达的权利”^[11]。因此,根据决议民主原则,在股东大会处罚决议过程之中,应当充分保障被处罚者的参与权、表达权,尤其是抗辩权,以确保参与决议的股东能够在充分了解情况并经过理性思考之后行使其投票权。

决议之正当程序又可进一步分为议事程序与表决程序,先议后决。然而,我国当前的公司法学界对决议之议事与表决程序缺乏应有的关注与重视。针对股东大会处罚决议而言,笔者认为应当在决议之议事程序中设置一个抗辩程序,即让被处罚股东针对处罚事宜提出抗辩,陈述自己的抗辩理由。

将抗辩程序设置为股东大会处罚决议的必经程序,意味着如果某项处罚决议没有经过此抗辩程序,则被处罚股东可以以股东大会决议存在程序性瑕疵为由,请求法院撤销该项决议。根据我国现行《公司法》第22条规定,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法院撤销。尽管异议股东抗辩程序尚不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程序,但是实践中公司完全可以将其与相关处罚性规定一并落实于章程之中,以确保社团罚则不被滥用。“制定法必须是内容上良好而且程序上正当。惟其如此,制定法才具有它的规范性,即具有法律效力。”^[12]公司章程作为公司内部之规范性文件,亦应如此。

(三) 除名决议应当以法院之诉予以确认为特殊生效要件

在公司法上,股东除名机制一直被视为是社团罚的一种重要类型。它因具有惩戒股东义务违反者、剔除公司内异己分子、维系公司人合性的功能优势而被发达国家公司法所普遍认可与采纳。同一般性处罚相比,除名罚是对股东资格的剥夺,“一方面存在与私法意思自治理念相违之嫌疑,另一方面对被除名股东的身份利益与财产利益影响甚巨,因此需谨慎对待。”^[13]其“只能是消除不良状态最极端和最后的手段”^[14]。我国现行《公司法》并未规定股东除名制度,但是在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尤其是有限责任公司开除股东的情况普遍存在着。如在“青岛某软件开发公司修改章程剥夺股东资格案”中,股东曹某因与其他股东对公司之经营发展思路不合而提出辞职,表示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事务,但要求公司保留其股东身份并参与年底分红。其他股东表示分红事宜事后再议。之后不久,公司通知曹某参加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曹某因故未能参加。此后不久,公司通知曹某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已经根据修改后的章程转让给了其他股东,让其到公司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对于该案,著名商法学者吴越教授认为,“公司依据章程规定开除曹某的做法具有正当性”^[15]。然而,笔者认为吴越教授的观点有待商榷。第一,除名罚可以说是公司处罚项目中最严厉的一种,该软件公司仅仅因为曹某与其他股东经营思路不一致即通过修改章程的方式将其开除有失公允。第二,开除股东仅有公司章程规定的除名事由尚不足够,还须股东大会以除名决议方式为之,该公司显然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第三,即使是股东大会依据章程规定作出了有效的除名决议,该除名事宜亦未生效,公司尚须向法院提起除名之诉,请求法院确认除名决议效力。

从当前的学术论著以及相关司法裁判实践来看,针对除名罚问题。多数意见认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作出有效的除名决议即可。然而,从发达国家公司法上的经验来看,除名之诉是除名决议生效的必经程序。如在德国公司法上,联邦最高法院不仅要求股东大会作出除名决议,要求向被除名股东宣布,而且要求类比适用《有限责任公司法》第61条、《商法

典》第 117 条、第 127 条、第 133 条和第 140 条的规定,向法院提起除名之诉。由法院审查除名事由,并通过判决来确认除名决议效力^[4]。因此,笔者认为,针对除名罚应当将除名之诉设置为特殊生效程序,也即只有经过法院确认的除名决议才发生除名效力。

(四) 针对非股东成员处罚之法益冲突与衡量

在公司治理实践中,股东大会之处罚决议并不仅仅适用于股东,还经常会对管理者、员工等非股东成员施以处罚,对这一类问题学界历来少有关注。根据对公司自治的一般性理解,公司股东大会完全可以依照章程中的处罚性条款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对管理者、员工等非股东成员作出处罚。然而,享有处罚权是一个问题,享有多大程度的处罚权又是另一个问题。非股东成员,没有权利参与公司章程中处罚性条款的制定与修改,他们仅仅是这些条款的被动接受者。公司自治是公司法所要保护之法益,而劳动合同法等其他相关法律亦各有其自己之法益。如某一公司章程对职工所设定之处罚过于严苛,则可能会涉及到公司法与劳动合同法的法益冲突问题,公司自治绝不能碾压劳动合同法之法益^[4]。因此,对于这类案件纠纷,在司法裁判中,法官应当透过利益衡量方法,权衡各方之利益,做出公正的裁判结论。

结语

“安盛案”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之指导性案例,从裁判结论与说理之具象看,其局限性非常明显。然而,如果我们将其放置于社团罚的普遍性认知维度,我们会发现其学术与实践意义重大。随着公司自治逐渐成为商业社会之共识,可以预见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股东大会之处罚权将会大量进入到司法裁判视野之中。然而,当前理论界与司法实务界对此问题的认识尚处于起步阶段,共识之达成、规则之构建都任重而道远。

参考文献:

- [1] [德] 迪特尔·梅迪库斯. 邵建东译. 德国民法总论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838.
- [2] 袁曙宏, 苏西刚. 论社团罚 [J]. 法学研究, 2003, (5): 61-64.
- [3] 方洁. 社团罚则的设定与边界 [J]. 法学, 2005, (1): 50.
- [4] 蒋大兴. 社团罚抑或合同罚: 论股东会对股东之处罚权——以“安盛案”为分析样本 [J]. 法学评论, 2015, (5): 156, 152.
- [5] [美] 罗纳德·哈里·科斯. 盛洪译. 企业、市场与法律 [M]. 上海: 三联书店, 1990. 7.
- [6] 李雅云. 企业罚款权探讨 [J]. 中外法学, 1999, (3): 121.
- [7] [美] 理查德·B·斯图尔特. 沈岍译. 美国行政法重构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10.
- [8] 钱玉林.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检讨 [J]. 法学研究, 2009, (2): 73-74.
- [9] 吴建斌. 合意原则何以对决多数决——公司合同理论本土化迷思解析 [J]. 法学, 2011, (2): 63.
- [10] 陈醇. 商法原理重述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131-138.
- [11] [美] 亨利·罗伯特. 袁天鹏, 孙涤译. 罗伯特议事规则·第 10 版 [M]. 上海: 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1.
- [12] 唐丰鹤. 民主立法的基本模式辨析 [J]. 河北法学, 2013, (11): 37.
- [13] 段威.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 法理·制度·判例 [M].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3. 149-155.
- [14] [德] 托马斯·莱赛尔, 吕迪格·法伊尔. 高旭军, 单晓光, 刘晓海, 等译. 德国资合公司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520, 522.
- [15] 吴越. 公司法先例初探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128.
- [16] 吴飞飞. 公司章程“决议说”之提出 [J]. 人大法律评论, 2015, (2): 431.

(全文共 10,013 字)